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704,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704,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4,900,183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以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合计2,156,747股,回购金额总计为14,188,338.5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7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0,165,06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0,607,78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7,280股。

16、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1日	24,900,183	420
预留授予	-	-	-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2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2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三名; (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2位; (3)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10%;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15.07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88%,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5位; (3)2022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38%,不低于6.10%;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2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 个人绩效系数 N≥95 / 100% 90≤N<95 / 95% 80≤N<90 / 90% 60≤N<80 / 75% N<60 /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 优秀/良好/较好 / 100% 合格 / 90% 不合格 /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16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10人,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其中: 40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 =100%; 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9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90%=9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411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43,43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解除限售1,127,610股;其他核心骨干405人,合计解除限售23,315,820股,其中1人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其实际应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授予数量相同,为350,000股。该1人绩效考核达标,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5,500股。

(2)5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160股中解除限售253,044股,其余28,11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52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7,806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人,解除限售197,896股;其他核心骨干51人,合计解除限售2,809,910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696,474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07,806股,合计27,704,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俊杰	总裁	59.9686	19.7896	33.00%
2	谢乐斌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3	罗东原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4	聂小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31.500	10.395	33.00%
5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	19.635	33.00%
6	张志红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	59.500	19.635	33.00%
7	王松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	23.826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1.6686	132.5506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首次授予部分410人,预留授予部分51人,合计461人)			8,011.3884	2,637.8774	32.93%
合计			8,413.057	2,770.428	32.93%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880,196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注3:上表中李俊杰先生于2024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总裁,王松先生已于2024年1月23日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704,28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512,783,636	84.37	-	7,512,783,636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2,618,576	83.69	+27,704,280	7,480,322,856	84.01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0.68	-27,704,280	32,460,780	0.36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610,816	100.00	-	8,904,610,81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1月28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不包括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16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696,47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07,806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基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阳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7,444,16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8.86%;职务调整后,陈阳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二、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陈阳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旭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旭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陈旭君女士个人简历

陈旭君女士个人简历

陈旭君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0年9月进入建德市大洋化工厂工作,历任子公司济源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大洋生物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大洋生物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旭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62,244股,持股比例合计0.5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阳贵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陈旭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长陈阳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旭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65万元 - 4,688万元	盈利:4,076.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40万元 - 2,652万元	盈利:2,039.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 - 0.035元/股	盈利:0.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及新市场开发,总体生产经营较稳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0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雄先生的辞职书,黄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志雄先生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黄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雄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2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4.8万股。黄志雄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黄志雄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一65,000万元	盈利:30,3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4.97% --114.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773万元一64,773万元	盈利:24,9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9.74% -- 159.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9元/股一0.545元/股	盈利:0.2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产品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在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8600万元 - 42800万元	盈利: 25625.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3% - 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35400万元 - 39600万元	盈利: 20827.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97% - 90.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32 元/股 - 0.36 元/股	盈利: 0.2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年度审计正在持续进行中,就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开拓市场,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上游原料价格整体较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近两年公司并购项目整合效果良好,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一2,500万元	亏损:13,201.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一2,200万元	亏损:13,45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32元/股一0.1812元/股	亏损:0.95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本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一)气门业务

2023年度减员增效,人工成本和折旧大幅减少,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使气门销售毛利率显著增长;同时严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支出,气门业务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黄金矿采选业务

因2023年黄金价格上涨,黄金矿采选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增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6653865号

发明名称:一种适合杂交瘤细胞贴壁生长的无血清培养基

专利号:ZL 2021 1 1533619.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5日

专利权人: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80294 B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是捷门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